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他们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真正体现党和政府、学校以及社会各界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帮助，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和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第二条 学校实行奖、勤、助、贷、补、减“六位一体”联动助学的资助政策。

第三条 学校确保经学校已认定的资助对象每年至少享受一次资助（包含所有资助种类）。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在校期间遵纪守法，学习勤奋，品行端正。

第五条 对学习不努力，生活上挥霍浪费或受到学校行政、团组织处分的学生不予资助。

第三章 资助种类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具体参照《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两两不可兼得。具体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属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提供的无偿资助，不含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用开支，按月发放，具体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具体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执行。

第十条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发放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具体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执行。同时我校对其中家庭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补足到国家助学金一档标准进行资助。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的一种财政贴息的信用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具体按照国家有关助学贷款的规定和当年度通知执行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具体参照《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由省教育厅、残疾人联合会设立的面向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奖学金。具体按照《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是党和政府为了确保在内地高校学习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专项补助。具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当年文件通知执行。

第十五条 各类比赛奖励：对于参加面向全体学生的各类校级以上比赛（征文、演讲、书画等）并获得奖项的学生给予一定奖金奖励，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等详见当年比赛通知。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报酬：学校优先为认定的资助对象提供带有帮困性质的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受资助学生通过勤工助学来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具体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水院迎新系统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十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对于在校期间家庭、个人遭遇突发变故的学生，学校提供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予以帮助。具体按照《浙

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资助育人暑期社会实践补助：为了提高资助对象的实践能力，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水院每年暑期开展资助育人社会实践活动。团队成员应确保一半以上为学生资助对象组成。团队立项后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约为2000元/团队，具体以当年学校资助育人暑期社会实践方案为准。

第二十条 “两项计划”补助：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奉献青春，增长才干，就业创业，学校团委每年对志愿服务我国西部计划和我省山区、海岛、边远地区计划的我校大学生提供政策扶助和资金补助。具体参考当年的“两项计划”招募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补助：在校学习期间，对当年参加学生平安保险的资助对象设立保险补助，补助标准为学生支付的实际保费。

第二十二条 学费减免：为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负担，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提供学费全额减免和半额减免资助。具体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社会补助：政府和社会团体等的专项补助用于补助品学兼优和参与特定社会活动的学生个人、团体，具体补助标准和相关事宜以出资方要求和学校发布的相关通知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生根据自身困难情况和对应补助条件及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相应资助的书面申请，学院负责资助对象资格的审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初审。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处负责制定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

第二十六条 校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参照一览表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参照一览表			
	学生资助类型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2022 年)
1	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	8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	5000 元
3	国家助学金	在校本专科生（含预科生）	4500 或 2700 元
4	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	以学费标准或助学贷款金额为准，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
5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	3300 元一学年，家庭特别困难者补足到 4500 元。
6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暂无力支出学费、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	具体按照学费收费标准，不超过 12000 元一年
7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	6000 元
8	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	身患残疾、品学兼优的在校生	根据奖项，奖励金额 1000-6500 元不等
9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新疆籍家庭困难的在校生	6600 元

10	各类比赛奖励	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	500-3000 元不等
11	勤工助学报酬	优先家庭经济困难的受资助学生	15 元 / 工时
12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困难暂无力支出学费的学生	参照学费标准
13	临时困难补助	在校期间家庭、个人遭遇突发变故的学生	资助从 300 到 1000 元不等。
14	资助育人暑期社会实践补助	以资助育人为目的的暑期团队	资助 2000 元 / 队
15	“两项计划”补助	志愿服务我国西部和我省山区、海岛、边远地区的毕业生	约 1.2 万元
16	保险费补助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	保费 360 元 / 人
17	学费减免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影响求学	全额减免和半额减免
18	其他社会补助	品学兼优和参与特定社会活动的学生个人、团体	以出资方要求和学校发布的相关通知文件为准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当代大学生富有朝气、睿智拼搏的亮丽风采，激发全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积极进取、创新创业的精神，营造树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名额

每年评选一次，每届一般评选 10 人。

二、评选对象

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三、评选条件和程序

(一) 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谐的人际关系，尊敬师长，诚实守信，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务及其它公益活动，并在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每学期的德育考核均为优秀；

3.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好的文化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秀，本年度获得